

编号：HCAP-2022-274

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甲类仓库 1500m²）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罗绍彬

建设项目单位：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袁君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袁君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411612558



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甲类仓库 1500m²）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粤） - 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游 海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甲类仓库 1500m²）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黄倩雯	S011044000110193002130	035993	安全	黄倩雯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黄倩雯	S011044000110193002130	035993	安全	黄倩雯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迅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化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绍彬。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光引发剂及其副产品（液体聚合氯化铝、亚磷酸、盐酸）、紫外光固化油漆、高固含聚氨酯漆、水性涂料、聚氨酯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树脂、精细化工产品；上述同类产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来料加工、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化工产品仓储（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经营需求，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厂区内现有甲类仓库 C（占地面积 1500m²）进行改造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项目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进行设计。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项目登记代码（2204-440404-04-01-764068），建设项目经营化学品共 136 个品种，其中危险化学品 113 个品种（经营带储存品种 96 个，经营不带储存品种 17 个）。

2.2 建设项目设计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储存，属于目前国内外通用的储存工艺。

第九章 安全评价结论

9.1 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组在对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甲类仓库 1500m²）项目资料进行分析和对现有工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及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该项目储存的物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共计 113 种，其中 2828 属于类目录中有 37 种，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采用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2) 该项目在经营、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储存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3)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项目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C）危险化学品存在量没有构成重大危险源。

4) 根据（国务院令 703 号修订，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联合公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 号）进行辨识，该项目经营、储存的甲苯、丙酮、2-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5)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进行辨识，该项目未

经营、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进行辨识, 该项目未经营、储存剧毒化学品。

7)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2 号) 进行辨识, 该项目未经营、储存监控化学品。

8)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进行辨识, 该项目经营、储存的石脑油、甲醇、甲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9)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辨识, 该项目经营、储存的甲醇、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10) 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珠应急〔2022〕77 号) 进行辨识, 该项目未涉及全市禁止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位于非中心城区, 该项目经营的 2-丙烯酸异辛酯、1,1-二甲基环己烷、2,2-二甲基己烷、环戊酮、叔丁醇(TBA)、3-甲基-2-丁酮、甲基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甲酮、甲氧基异氰酸甲酯、四氢吡喃、乙胺水溶液[浓度 50%~70%]、乙酸叔丁酯、乙酸异丙酯、异丁酸甲酯、异丁酸乙酯、异丁酸异丙酯、杂戊醇共 17 个品种属于目录中附件 3 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中只允许不带储存的贸易经营的品种, 在非中心城区允许经营(不设储存); 该项目

经营、储存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丁酮、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等另外 96 个品种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目录中附件 3 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在非中心城区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设储存）。

11)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项目，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进行危险化工工艺识别，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2) 依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特种设备。

9.2 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9.3 建设项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 该项目的电气装置应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符合如下要求：

(1) 在甲类火灾危险场所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包括控制设备如配电柜等，必须符合相应的防爆等级并按有关标准执行，该项目的爆炸区域的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得小于隔爆型。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具有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气设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具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力设计宜将正常运行时发生火花的电气设备，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或没有爆炸危险的环境内。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应减少防爆电气设备的数量。

③爆炸性气体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

④爆炸性气体环境内不宜采用携带式电气设备。

(2) 电气线路应尽量在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离释放源较远的地方敷设。电气线路应尽量在危险建筑物的墙外敷设。敷设电气设备的沟道、电缆或钢管、在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外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

(3) 爆炸性危险场所管线的进出线应按危险爆炸场所相关规范做好密封保护工作。爆炸危险场所内的线路必须做好可靠的隔离密封。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2) 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 5.8.4 条：使用或生产可燃气体或甲、乙类可燃液体的生产和储运区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设置独立于基本控制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现场电子仪表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防爆措施，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的防爆要求。

3) 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 4.2.2、4.3.7 条的要求：本项目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

4) 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 5.1.2 条：可燃气体的第二级报警信号和报警控制单

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进行图形显示和报警。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输入回路。

5) 该项目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施，均应按有关规定采取良好的静电接地措施。

9.4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可控制情况

1)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知，该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最坏后果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造成人员伤亡、严重经济损失，而一般的后果是人员遭受轻微触电、物体打击、化学灼伤等。

2) 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

该项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进行危险度评价得出风险等级为黄色等级（中危险度）。

3)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可知，该项目涉及场所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化学灼伤、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等。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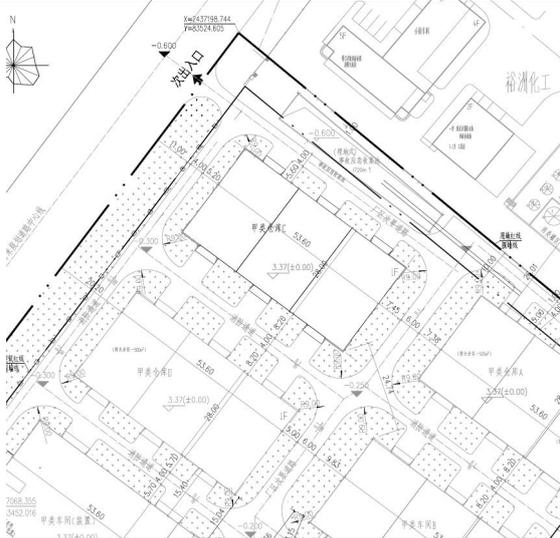
4) 通过对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属于化工园区，选址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合理，储存设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辅助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匹配，安全性能可靠，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受控的程度在可承受范围内，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9.5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符合性情况

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甲类仓库 1500m²）项目总平面布局、储存设施、安全设施、公用工程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如落实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后，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2018年1月20日施行）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



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

<p>项目名称</p>	<p>珠海市威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甲类仓库 1500m²）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p>
	
<p>项目负责人：游海；调查日期：2022.6.18</p>	<p>项目东北侧</p>
	
<p>企业四至图</p>	<p>项目西北侧</p>
	
<p>项目西南侧</p>	<p>项目东南侧</p>